

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4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第7部

第51條

- (a) 就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4(1A)條下會被視為"相反證據"的情況提供資料；
- (b) 就其他條例中與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44(1A)條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；
- (c) 考慮"在沒有相反證據下"此一條件是否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擬議第44(1)條；

第8部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(下稱"該條例")現有的第26(4)條

- (d)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該條例第26(4)條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，同樣亦須作出修訂；

第52條

- (e) 說明"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"此一條件(即條例草案擬議第12(2A)(a)(ii)條)所指的是擬議新訂的第12(2A)(a)(i)條所載的全部3項條件(即(A)、(B)及(C))，還是僅指3項條件的其中之一；以及應否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，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有關用意；及

第52及第53條

- (f) 經考慮政策目的後，檢討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2(2A)(a)(i)條及第26(1)(a)(i)條所列的各項條件中，使用"且"和"或"的情況。